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70号

关于泓晟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泓晟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泓晟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56号）等文件要求的相符性；

三、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数据无效；大气质量达标规

划引用数据无效；

四、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错误；

五、环评文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分别对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数量和位置进行叠加分析；

六、项目概况、工艺流程、原料情况描述不全，设计生产能力核算错误，工艺流程图污染物标识不全，模具使用量前后不一致，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产生有误；

七、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罩的合理性分析不到位，废气收集率取值不可信；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论证不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错误，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